

上海市司法局公告

(2025)第5号

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2026年度政府规章 立法项目建议的公告

为进一步增强市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提升政府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度，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（沪府令6号）第九条规定，自即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，上海市司法局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2026年度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立法重点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服务保障国家战略任务和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重点围绕深化“五个中心”建设，推进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改革发展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进人民城市建设，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以及规范政府自身行为等方面，提出需要立法保障的事项。

(二) 聚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，结合我市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常态化评估清理工作要求，对发现不符合、不衔接、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提出修改建议。

二、有关事项提示

(一)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（以下简称“建议人”）提出制定、修订或者废止政府规章等立法项目建议的，请在建议中说明有关政府规章的名称、建议的理由、拟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应措施。如已有立法调研报告或立法文本建议稿，也请一并递交。

(二) 为便于联系沟通，请建议人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三、建议提交方式

建议人的立法项目建议，有电子版的，可发送至电子邮箱 xujd@sfj.sh.gov.cn；仅有纸质版的，可邮寄至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48号1906室（市司法局办公室，邮编200030），或者传真至021-64742007。

四、采纳情况反馈

市司法局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认真研究建议人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，并在完成编制工作后及时公布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5年10月23日